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102041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目前國內家禽並無H7N9禽流感案例發生，請貴校（園、單位）加強

正確資訊宣導，並鼓勵採購屠宰衛生合格或CAS標章之國產禽肉及禽蛋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

第1020042985號書函。

二、請慎選餐食食材，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，取得CA

S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生鮮肉品。

另目前國內禽品及蛋類安全無虞，請於適當場合及時機提

出宣導。

三、因應大陸地區H7N9流感疫情，業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統籌下，啟動各項防範措施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、LED跑

馬燈、佈告欄、有家長參與之活動場合等宣導正確資訊，

目前國產禽品安全無虞，並請持續選購屠宰衛生合格或CAS

等標章之國產禽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

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幼教科、本局體健科2013-05-0914:49:00